

# 战后台湾“去殖民化”的中国文化回归战略 及其实践平议

胡逢祥

**摘要:**1945年,阔别五十年的台湾重归祖国之后,国民政府随即在当地推出了一系列旨在“去殖民化”的社会文化与教育举措。这一过程本是现代民族国家在收复的故土上行使自己主权必须完成的历史使命,事实上也受到了当时大多数民众的拥护和理解。虽然在具体操作上不免存在一些可议处,但在消除日本殖民统治的后遗症,恢复民族自尊和文化自信等方面,其积极作用不可否认。惟近三十年来,缘时移势迁,对此历史事件特别是其中涉及的一些重要环节,诸如日据时期的殖民文化、台湾光复初期的“国语运动”,及两蒋主政时期官方极力提倡传统文化的认识或评价,歧见日出。因此,征诸史迹,进一步梳理和澄清其过程,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再作反思,仍十分必要。

**关键词:**日据时期;殖民文化;战后台湾;去殖民化;中华文化

**DOI:**10.16346/j.cnki.37-1101/c.2018.06.08

关于“二战”以后台湾回归祖国在文化上经历的“去殖民化”过程,既往台湾地区不少论著曾有所论及,意见亦大体一致。但近三十年来,缘时势变迁,对之评价分歧渐多,一些新出的回忆录也观点各异。依据新发现或新理论,对历史事件展开重新研究和认识,本是学术常态。惟此种研究,仍须以尊重事实和理性为原则,方不致沿丝益棼,而有助于辨明是非。本文之作,意即在此。

## 一、日据当局的殖民文化政策

甲午战后,台湾和澎湖列岛沦为日据殖民地达五十年之久。此五十年间,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推行的文化政策,核心战略便是千方百计磨灭中国文化印记,使之彻底同化于日本。其实施步骤,则经历了由前期的“渐进同化”到后期强推“皇民化”运动的过程。

日本之图谋霸占台湾,由来已久。幕末时期,其维新思想的先驱者吉田松阴便视急修武备、向周边扩张为强国要策,倡言“乘间夺加模(堪察加)、隩都加(鄂霍次克),谕琉球朝觐,会同比内诸侯,谴责朝鲜纳质奉贡如古之盛时,北割满洲之地,南收台湾、吕宋诸岛,渐示进攻之形”<sup>①</sup>。甚至认为,日本在同西方俄美等列强交往中失去的利益,当以侵略“鲜(朝鲜)、满(中国东北)之土地来补偿”<sup>②</sup>。其弟子伊藤博文和山县有朋等在积极推动倒幕维新的同时,也念念不忘将之付诸实施。1887年,日本参谋部还为此制定了《征讨清国方略》,计划在1892年完成对外军事侵略的各项准备,主攻目标为朝鲜

**作者简介:**胡逢祥,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研究所、历史系教授(上海20024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六十年来台湾的社会思潮与人文学术研究”(2014BZS125)的阶段性成果。

① 《吉田松阴全集》第1卷,东京:岩波书店,1936年,第596页。

② [日]吉田松阴:《致兄杉梅太郎》,《日本思想大系54吉田松阴》,东京:岩波书店,1982年,第193页。

及中国辽东半岛、山东半岛、澎湖列岛、台湾和舟山群岛等地。而割取台湾,正是实现上述“大陆经略政策”迈出的第一步。

与之前西方列强远离本土到美洲和东方开拓殖民地的情形不同,日本的海外殖民主要是通过不断侵占周边国家的领土来实现的,由于这些地方紧临其本土,一旦得手,便直视为本国疆域的“自然延伸”。故其占据台湾后,首先考虑的便是如何尽快地将其完全固化为永久领土,只要能达此目的,对于岛上的居民,即使杀光驱尽也在所不惜。福泽谕吉在日军侵占台湾遭当地人抵抗时,便公开主张“消灭所有抵抗者,没收其地土属政府所有”,甚至“把台湾变成无人岛”,使之成为日本人的移住地<sup>①</sup>。据最保守的统计,1915年之前,日本殖民当局为树威和镇压民众反抗,以各种方式先后残杀台胞至少在16万人以上<sup>②</sup>。而从日本本土向台湾的移民与日俱增,至1942年,已达38.8万,占当时台湾总人口的6%<sup>③</sup>。

当杀戮和驱赶未能实现预定目标时,他们也未忘记采用一些怀柔手段,作出一点“亲善”的姿态,以图消弭民族反抗情绪。为安抚人心,首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上任伊始便假惺惺地表示,台湾已入帝国“新版图”,“从现在开始,须以爱育抚字为主旨,使其沐浴皇恩,乐意归属我国”<sup>④</sup>。其时主持台湾教育的伊泽修二也看到:“我们虽然已用兵力征服了台湾,但是今后要想彻底征服台湾人的心,要使台湾千载万载永远成为日本的领土,关键在于,要对台湾人从内心深处予以同化,要做到这一点,非教育莫属。”<sup>⑤</sup>主张通过“同化教育”,逐步磨灭台胞对自己祖先、民族和文化传统的记忆,使之彻底归化日本。这一方针,虽然在实施过程中有过一些曲折和争议,后实成为整个日据时期殖民文化政策的基调。

与其整个侵华计划的制定和推进一样,日本当局在台湾施行的“同化”政策,也表现出惯有的老谋深算和精于设局特征。最初的工作,大抵集中在举办“芝山岩学堂”、国(日)语学校和传习所等机构,以推广日语教育,着眼于扫除与当地入沟通的障碍并储备师资。1896年起,逐渐转向“永久教育事业”的实施,即在台湾各地增设国(日)语学校,采用新式学堂知识教学、减免学费和毕业生就业从优等方式,吸引台人子弟入学,以取代和挤压民间原先通行的书房教育(其教学内容主要为中华传统文化)空间,欲用釜底抽薪之法,割断台湾下一代与本民族母语及传统的联系。

当然,这样做并不意味着日本当局已将殖民地人民视作自己的“子民”,在他们的心目中,台湾人终究是难以信任的被统治民族,必须严加防范。为此,他们不仅在全台建立起严密的警察和保甲监控网,威慑当地民众,颁布所谓“匪徒刑罚令”,滥用重刑,以嗜杀立威。此外,还在教育上推行“差别主义”。按照1898年台湾总督府公布的《台湾公学校令》,由地方设立公学校,教学目的主要是使台人熟习日语,养成日式国民性格。其时初等教育分三类施行,日本儿童进六年制的“小学校”,并另为之设两年制高等科;汉人子弟只能进四至六年制的“公学校”;高山族子弟则进三至四年制的“番人公学校”。在教学内容上,公学校每周日语课达二十多学时,其他知识性的课程则要较专收日本人的小学校减少一半,文理等科全在删削之例,“番人公学校”的程度更低。至于中等教育,原来仅有专供日人入学的两所总督府直属中学,后经台胞请愿并捐款,才在1915年建立起第一所招收当地人的台中“公立”中学校。

这种差别化的教育制度,直到1922年方在当地民众的抗议声中,通过“改正台湾教育令”宣布取消。但由于同时又规定初等教育阶段须“常用日语者”才能进入程度较高的“小学校”,故台湾学生进

① [日]水野明:《日本侵略中国思想的检证》,戚其章、王如绘主编:《甲午战争与近代中国和世界——甲午战争一百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3页。

② 尹章义:《日本人屠杀了多少无辜的台湾人?》,《历史月刊》(台北)2006年第11期(总第226期)。

③ 周宪文编著:《台湾经济史》,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80年,第418页。

④ [日]吉野秀公:《台湾教育史》,台北:南天书局,1997年据1927年初版印刷,第7-8页。

⑤ [日]伊泽修二:《台湾之教育》,《伊泽修二选集》,长野:信浓教育会,1958年,第580页。

入“小学校”就读的人数仍然很少。至于中等学校以上的教育,台湾学生受到的实际限制就更多。当时录取新生,“有一项不成文的规定:凡是日本人所进的中学校,台湾学生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而台湾人所进的中学,日本人则不受任何比率上的限制”。在师范教育方面,日本当局出于钳制殖民地人民思想的需要,控制尤严,在1922年之前,“师范学校仅仅是日本人受教的场所,台湾人休想进入。新教育令公布以后,对于台湾人表面上已不加限制;但事实上,本省人仍很少能进入师范学校的本科或演习科(普通科毕业后再修习一年)”。能够进入高等学校接受教育者也十分稀少。据统计,“当时高等学府的学生百分之八十是日本人”<sup>①</sup>,这与日本人在台湾所占比重形成了极大的反差。

上述情况,反映出日本殖民当局对被统治民族始终深具戒心。第四任台湾总督(1898—1906)儿玉源太郎就对发展殖民地教育明显有所保留,担心“倘若漫然注入文明潮流,养成权利义务学说盛行之风气,则将有陷新附居民于不可控御之弊害,故教育方针之制定必须十分讲究”<sup>②</sup>。其民政长官后藤新平也表示,台湾的教育只需注重如何普及日语就够了,对于其他智育的开发必须谨慎,如“不经深思熟虑,只因教育为一善事,故即开办学校,这已误解殖民政策,今后必须自负严重的责任”<sup>③</sup>。

在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的“同化”方面,前期日本殖民当局也采取了相应的手段。台湾的宗教习俗与大陆闽粤地区相近,主要是综合儒、释、道三家的中国传统民间宗教,以及祖先崇拜和对一些地方杂神的信奉。由于儒学向被视为中国文化最重要的象征,故尽管日本文化也受到儒学的深刻影响,殖民当局仍把“抑儒”作为一种基本的文化政策。日本占据台湾后,台北、新竹、宜兰、高雄、嘉义等城的孔庙或被日军征为营房和军用物资仓库,或改建为各类学校<sup>④</sup>,使其在当地文化上的象征性地位明显降低。道家作为中国本土产生的宗教,自然也不免受到相应的抑制。此时,日本内地的真言宗、净土宗,真宗本派、曹洞宗和日莲宗等佛教派别以为在台扩展自己影响的时机已到,乃于1896年10月向殖民当局提出,要求将台北县辖下的文庙、武庙、天后庙、城隍庙、谷王庙、鲁公庙及昭忠祠等所谓“七官庙”下赐,作为其来台弘法的场所。虽然台湾总督府虑及局势未稳而未予采纳,认为台湾“中流以上者,皆重儒教,对于反孔门之佛教,则有卑夷轻辱之倾向。是故,诸如台北内之文庙等七官庙,理当不可下赐给僧侣。现今之情形,虽用作兵营或医院,惟为辅持风教收揽民心,自当渐次使之恢复旧观,并制定适当之维护法”<sup>⑤</sup>,但实际上并未“使之恢复旧观”,而是在1907年拆毁文武庙,将之改建为国(日)语学校、台北第一高等女学校及台北地方法院等机构。以致当地士绅为表达自己对民族文化的眷念,只能自筹经费,从1925年开始,经十四年才得以在他地另建起一座新的台北孔庙<sup>⑥</sup>。而日本的佛教势力也未因此停止在台扩张。有学者在对台湾寺庙调查资料的分析中指出:“日人由于政治上的考虑,在宗教政策上采取‘抑道扬佛’的原则,促使在民国7年(1918)时数量极少的佛教寺院在短时间有了极快的增加。”<sup>⑦</sup>

为了更好地把握这种“渐进同化”的节奏,稳定在台的殖民统治,日本当局还于1901年成立了“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由后藤新平任会长,组织人员详细调查并核实甲午战前台湾各项通行制度与习俗,先后编成《台湾私法》《清国行政法》《调查经济资料报告》等。1909年其下又成立蕃族科,展开对台湾高山族的调查,编辑发布《蕃族调查报告书》和《番族惯习调查报告书》等,以便“将可通行于

① 汪知亭:《台湾教育史料新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92、114、126页。

② [日]吉野秀公:《台湾教育史》,第120页。

③ [日]后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转引自[日]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国主义下之台湾》,周宪文译,台北:帕米尔书店,1985年,第154页脚注。

④ 黄得时:《台湾的孔庙》,台北:台湾省政府新闻处,1981年。

⑤ 温国良:《日据初期日佛教建请台北七官庙下赐始末》,《台北文献》第129期(1999年9月)。

⑥ 黄得时:《台湾的孔庙》,第79—80页。

⑦ 余光弘:《台湾地区民间宗教的发展——寺庙调查资料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53期(1982年)。

台湾的日本本国的法制,及在台湾须要特别立法的法制考究酌定,取舍制宜,衡量缓急,做适当的规划”<sup>①</sup>。后来的事实表明,这些措施,加深了日本殖民当局对当地社会和民情的认识,并在制定有关宗教习俗政策与法律制度、稳定台湾的殖民统治秩序和推进“渐进同化”方面,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应当指出,日本殖民当局倡言的“渐进同化”,表面上似欲将台胞逐步提到日本国民的同等地位,实际更为看重的却是其当下具有的安抚人心和维护殖民统治秩序的策略功能。这一点,从其施政上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得很清楚。如1914年,明治维新的元老板垣退助赴台发起创办“同化会”,声称:“我这次细察台湾人与日本人的关系,深感应该互相同化。盼望诸君共同努力,造成一个真正的日本殖民地。”并发布“同化会宣言”,强调日本不可复蹈世界殖民地失败政策的覆辙,应采取仁政,实行同化主义,使台湾人与日本人浑然融合,悦服“王化”,做忠良之民。台湾人士林献堂、蔡培火、蒋渭水等也为此积极奔走,希望通过“同化会”为台湾同胞争取更多的平等权利。但这一行为立即遭到了日本殖民主义者的疑忌,他们生怕会因此失去日人在台的特权,于是采用各种手段百般阻挠,并在台湾总督府的授意下,由日人律师团体出面公开反对,认为台湾人既属中华民族,自然不能与日本民族同化,盖“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使其愚昧无知,尚易控制,倘若授以智力,无异授刃,必将倒戈相向。而且优胜劣败,适者生存,乃是天演的公理,现在硬使他们臻于优胜,这是违背天演法则的”。以致“同化会”成立不到两个月,就被迫解散<sup>②</sup>。此一事态,在相当程度上撕破了日本当局宣扬所谓的台、日人“浑然同化”和“一视同仁”的虚伪面具。

1936年9月,小林跻造出任台湾总督,在任期间,将“皇民化、工业化和南进基地化”作为治台的三大方针<sup>③</sup>。1939年以后,随着“皇民化”运动的全面铺开,台湾社会遂被引入了一个急速日本化的时代。

较之日据前期的“渐进同化”政策,“皇民化”运动虽是沿着同一方向的拓展,然其规模、范围和进度都远非前者可比。日本殖民当局的“同化”政策所以会出现如此变化,主要原因不外两点:首先是经过四十余年软硬兼施的“皇化”教育,日本统治者自忖,台湾民众特别是40岁以下的人群,对本民族文化及其传统的记忆和眷恋已大为减弱,对急速推行日本“同化”的抵制也会相应减少,因此,加快推进和完成台湾归化日本进程的时机已到。其次,更重要的是,由于抗战的全面爆发和日本侵略军深入中国大陆内地,使其本土的战争承受力受到极大的考验。为此,它不仅需要加紧掠夺殖民地资源以补充之,还希望通过“皇民化”运动,从文化和精神层面将台湾人民尽快打造成心甘情愿服从日本统治的“顺民”,彻底斩断其与中国大陆的文化和社会心理联络,以便为战争提供足够的人力支援和“炮灰”。

为实现此目标,日本殖民当局几乎动用了一切行政力量。先是在抗战全面爆发后的1937年9月,通过所谓“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纲要及本部规程,在台湾总督府本部参与会直到州厅支部、市郡支会和街庄分会的层层动员下,围绕“强化国民意识,刷新社会风气,强化后方后援,协助非常时期财政经济政策”等目标<sup>④</sup>,在全岛展开运动。1941年4月,复成立“皇民奉公会”,制订“皇民化”运动的各项规约和实施纲要,不仅由总督兼任总裁,督促地方各级支部或分会开展工作,还建立了青年学生报国会、青年奉公会、奉公壮年团、佛教奉公会等各种名目的外围组织,并开动一切宣传机器,“除了机关杂志《台湾时报》,又陆续出版了时事解说书、皇民化读本等书籍,举办时事演讲会。特别加强对

① [日]冈松参太郎:《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第一部调查第三回报告书 台湾私法·叙言》第1卷,陈金田译,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0年,第3页。

② 刘振鲁:《对日据时期灭种政策的剖析》,《台湾文献》第33卷第1期(1982年3月31日)。

③ 见《台湾日日新报》1939年5月20日,转引自林继业:《日本据台末期(1930—1945)战争动员体系之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1996年,第108页。

④ [日]岛田昌势:《台湾国精运动的新开展》,《台湾时报》1939年9月号,转引自陈小冲:《1937—1945年台湾皇民化运动述论》,《台湾研究集刊》1987年第4期。



外广播及向台胞的特别广播,并安排皇民练成的特别节目。又将四十几个剧团合并,编为“皇民化剧”巡回移动剧团”等<sup>①</sup>,大肆渲染。

“皇民化”运动涉及的社会文化面极为广泛,其中与人们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便是强制推行日语。近代以来,从语言入手消融乃至彻底磨灭殖民地人民原有的民族记忆或印记,成为殖民主义者惯用的“灭国新法”。晚清以来,不少爱国人士就对此保持了高度警惕,曾揭露列强之“亡人国也,必也灭其语言,灭其文学,以次灭其种性,务使其种如堕九渊,永永沉沦”<sup>②</sup>。并指出:“昔者英之墟印度也,俄之裂波兰也,皆先变乱其语言文字,而后其种族乃凌迟衰微焉。”<sup>③</sup>日本殖民当局自然也深谙此道。如果说,日据前期他们在这方面采取的主要是“诱导”和逐渐推进之策,那么,在“皇民化”运动时期,已不再有这样的耐心,而是试图用全方位围逼的手段来强制人们就范。这主要表现在:不顾台胞意愿和实际生活的需要,下令撤废全台学校的汉文科,一律以日语为必修科,连民间传播汉学的书房亦于1943年被总督府强令废止;1937年4月,同时废止台湾三大报(《台湾日日新报》《台湾新闻》《台南日报》)汉文版,并令台湾民族运动的主要喉舌《新民报》汉文版先缩小一半,至6月1日起亦须全废;又制定“国语常用家庭认证制度”,对那些所谓全家都讲日语的家庭,由州知事发给认可证书,在生活、入学或工作上允予某种优惠;有的地方当局还规定,凡公务人员在公众场合不使用日语者一律解职,不学日语者课以“过殆金”,以示惩罚。其时,一些学校的日本校长,常对在家使用本地方言(如闽南话、客家话和高山族语等)的学童施行体罚,要他们“在运动场罚站一小时,在台湾早上八时已炎热不堪,一小时之罚站实无异于拷刑”<sup>④</sup>。为在更大范围内普及日语,日本殖民当局还根据不同的社会对象,增设了大量简易国(日)语讲习所、夜间讲习所和高山族讲习所等,对不会日语的人员,包括老人和孩子等进行日语普及。据台湾总督府调查,经过“皇民化”运动,全台的日语普及率从1937年的37.8%上升至1944年的71%<sup>⑤</sup>。

不仅如此,日据当局还威逼利诱台胞改用日式姓名,以抹去其本民族的外在文化特征。1940年公布“台籍民改日本姓名促进纲要”后,更加大了推行力度。按规定,当时凡改日式姓名或使用日语之家庭,其门户得挂“国(日)语家庭”的标示,可在学生就学、战时生活用品等配给方面享受“二等国民”(“一等国民”为日本内地人及从军者家庭)的待遇。至于不愿更改者,不但在社会生活中受到明显歧视,一些境遇稍好点的知识分子,如公务员、教职员以及与日本官方有直接关系的商人,还会因此不断遭遇来自警察部门的威胁。据有关研究,至1945年,改用日式姓名的人占到了全台人口的7%<sup>⑥</sup>,也即四十多万。这个数字虽然不算大,但“皇民化”运动在其中所起的催化作用,已不可小觑。

在精神生活方面,日据当局同样作了多方布局。为改变台湾民间的宗教信仰,他们一面以打击迷信为名,强行废止或整理拆除各类民间寺庙,烧毁神像和民家的祖宗牌位,没收寺庙、神明会、祖公会等宗教团体之财产;另一方面,又要求家家户户在正厅奉祭神宫大麻(即日本天照大神),作为“皇民”义务和认定“国(日)语家庭”的条件之一。并将废除的中国寺庙改建为日式殿宇,供奉日本神祇,同时在各地广建日式神社,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前往参拜,借以推广“国家神道”。有的学校还设立了小型神社,要学生每天祷告鞠躬,以养成崇拜神道和日本天皇之心。不但如此,他们还撤废农历正月,强制台胞放弃过中国春节及打年糕、祭拜祖先、放鞭炮、贴门联等年俗,要求在日本新历正月过

① 刘振鲁:《对日据时期灭种政策的剖析》,《台湾文献》第33卷第1期(1982年3月31日)。

② 邓实:《鸡鸣风雨楼独立书·人种独立第一》,《政艺通报》1903年第23号。

③ 黄节:《国粹学报叙》,《国粹学报》1905年第1期。

④ [日]ねずまさし:《“皇民化”政策与〈民俗台湾〉》,程大宇译,《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1981年6月)。

⑤ 详细数据可参见陈小冲:《1837—1945年台湾皇民化运动述论》,《台湾研究集刊》1987年第4期。

⑥ [日]近藤正己:《创氏改名研究之探讨与改姓名》,《日据时期台湾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大学,1993年,第243页。

年,并仿效日本人那样装饰门松、张挂注连绳、供奉镜饼<sup>①</sup>,以及正月初一遥拜宫城和新年赴神社进行初次参拜等。此外,在日常生活领域,他们也作了种种限制,规定正式集会场合禁穿一切台湾服装,改穿和服或洋装;娱乐则禁演当地传统的歌仔戏和布袋戏,或强令其“改穿日本和服,并且用日语演出”<sup>②</sup>,皇民剧更是大行其道;至于举行婚礼、新生儿取名、睡床也都要求效法日人。

显见,为了达到加速同化台湾的目的,日据当局可以说使出了浑身解数。那么,“皇民”一旦“炼成”,是否立即超升到可与日人“一视同仁”的地位呢?答案是肯定的。日本官方“虽一方面强制本岛人改姓,但另一方面又不将本岛人视同日人相待,仍旧予以差别待遇。例如在户籍上称改姓本岛人为‘丸台日本人’,在其户籍簿上盖上圆圈中刻有中文‘台’字之印章,予以区别……改为日式姓名,在学校,在军队、在工场均易于称呼与整理,而为征调与征兵打基础,征用与征兵果不久即实施于殖民地台湾,而征派岛民参加于中国大陆与太平洋的战场,目的在强迫岛民更加服从。究而言之,一切为统治上的方便,凡事以大战的准备为前提”<sup>③</sup>。事实上,把殖民地人民“炼成”可供他们任意驱使的顺民,才是“皇民化”运动的直接目的。以各类名目繁多的“皇民奉公会”为例,开始主要通过戏剧、文学、展览等宣传皇民意识和战时精神,后来则完整纳入整个日本的战时动员体制,以战时勤劳奉仕、征兵、劳务招募以及军事训练为主,成为从精神和人力物力上为日本军国主义扩大对外侵略的后援。在此基础上,日据当局自1942年起,通过诱导和胁迫,征调207,183名台湾青年(包括军人、军属和军夫)投入所谓“大东亚圣战”,其中30,304人不幸死于这场不义的侵略战争<sup>④</sup>。

日本殖民当局在台湾推行“同化”政策五十年,在他们看来,其设定的目标似已得到相当程度的实现,只因战败投降才导致“功败垂成”。然而,从反殖民主义的立场看,这种强制“同化”恰恰违背了殖民地人民的意愿,是对当地文化生态的一种破坏,其负面影响不容置疑。就连当时的一些日本学者对此也有所认同。武谷三男在1936年就指出:“总督明石陆军上将(第七任日据台湾总督)为台人日化倡导普及国语,近者又有小岸台湾军参谋长曾用半威胁方式强制其普及,将旧有民间私塾的书房予以禁止,并断然废止学校的汉文教育与报上的汉文栏,如此不准使用台语,等于自民众夺去其文化。”当时在台北帝国大学任教的中村哲也认为:“皇民化”运动“将本岛的地方神欲加毁除,自属过犹不及,适当保存本岛独特的歌舞及音乐,乃对台人生活之一种精神安慰,并着实有其必要。设要用政治干涉人民生活至如此地步,势必令人民对政治失去其信心与亲爱之念”<sup>⑤</sup>。

然而,在时过境迁数十年之后的今天,有人却喜欢挑出一些日据时期台湾教育普及率和卫生水准得到提升等社会文化进步现象,为日本殖民统治评功摆好,这是很值得我们警惕的。

其实,这种现象在整个近代资本主义的殖民活动中都存在,因为当时殖民帝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层次普遍要高于殖民地,这使他们在经营殖民地的过程中,总会自觉地从自己的统治利益和习惯出发,或出于方便与宗主国某些制度对接的动机,把一些进步的制度或文化带入殖民地,这对于后者的发展,自然具有客观上的积极意义。但须知,殖民主义者在这方面的所有作为,必须绝对服从于殖民统治者的利益而不是殖民地人民的利益,凡有违于这一原则的制度或文化,无论如何进步,都将受到限制或摒弃。更何况,整个殖民统治的秩序是建立在人种或民族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故从总体上看,它又必然是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障碍。这正是旧殖民主义遭到各殖民地人民普遍反对,并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得不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的根本原因。以日据时代台湾的教育建设及其义务教育普及率最后高达71%而论,我们承认这本身是一种社会进步的表现,与此同时又须看

① 日人过新年有在门前装饰松枝(门松)和挂稻草绳(注连绳或七五三绳),在正月或祭祀时供奉大小两块圆形粘饼(镜饼)等习俗。

②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访问,林秋敏记录整理:《林衡道先生访谈录》,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2008年,第244页。

③ [日]ねずまさし:《“皇民化”政策与〈民俗台湾〉》,《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第73—74页。

④ 详细数据可参见黄昭堂:《台湾总督府》,东京:教育社,1981年。

⑤ [日]ねずまさし:《“皇民化”政策与〈民俗台湾〉》,《台湾文献》第32卷第2期,第80、77页。

到,日据当局在台发展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基本出发点并非为了开民智,而是推广日语教育以促进“同化”,尤其不愿将主张民主和权利的“文明潮流”输向台湾民众。从其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设置看,日语和所谓日本国民性教育始终占据很大的比重。就此而言,这种所谓的“现代教育”显然仍带有相当的愚民性质。后藤新平就曾直言不讳地说:“本岛统治之根基,在国语之普及与国民性之涵养;故加速实施初等义务教育制度,强迫入学,根本上施以同化,为最紧要之事件。”<sup>①</sup>实际上,这应当是日本殖民当局的共识。况且这种大力推广日语的义务教育还是以禁用汉文和台湾方言作为代价的。离开了这些本质性的问题来谈日据时期的教育,便很容易陷入以偏概全的泥淖。

## 二、光复初期的“去殖民化”思潮与国语运动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相关条款,台湾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台湾光复后,为尽快抚平其曾经遭受的严重精神创伤,加速与祖国大陆的融合,从文化上消除日本殖民主义的遗毒,恢复人们的民族自信,成为整个社会面临的突出任务。这一点,可以说是当时国民政府和台湾民众的共识。不但官方的治台方针将“注重语文历史教育,以增强民族意识”列为“心理建设”的首要工作<sup>②</sup>,认为“台湾经过了五十余年的长期沦陷,日人曾以最大的努力来消灭台湾的祖国文化,以遂其同化台湾的阴谋,因此,几十年来台湾的文化,已脱离了中华民族文化的范畴,而沦为日本文化的附庸,祖国的语言、文字、文学、美术、风俗、习惯,已大部分被日本高压手段与阴谋诡计所腐蚀,而逐渐地为台湾青年所生疏。这是日本以文化来侵略台湾的毒辣阴谋。现在,台湾已重归祖国,台胞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我们要使台湾真正地成为中国的国民,那么,立即纠正现有的一切日化现象,是刻不容缓的工作。……台湾的重建,需要台湾的文化首先能够返回祖国文化的范围之内,特别一切语言、文字、美术、风俗、习惯,必须与祖国合流,必须全民族一致。”<sup>③</sup>以台湾当地人士为主成立的“台湾文化协进会”也表示:日本殖民当局的异族统治固然不能从根本上“压迫摧残”我们的文化本质,但“日寇的设心苦虑,却也发生过相当的‘效果’,我们的文化,一部分变了质,一部分受过了严重的破坏,这是我们要客观地坦白承认的”。因此,建设民主的台湾新文化,就必须“肃清日寇时代的文化的遗毒”<sup>④</sup>。随着这一观念的落实,整个台湾社会很快掀起了一股“去殖民化”和恢复“中国化”的思潮:查禁市面流传的各种宣传“皇民化”和炫耀日本武力的书刊;废止多年的中文报刊,如《台湾新生报》《民报》《人民导报》《人民公报》《政经报》《台湾民主评论》《现代周刊》等纷纷出版,中国历史和文化重新受到关注,日据时期受压制的当地民间信仰开始复甦,连许多城隍庙和各式各样的王爷庙也随之热闹起来。

在这一时代潮流中,首当其冲的应数国语运动。所谓“国语运动”,本是民国以来在全国逐步推行的一项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的语言标准化工作,只是对光复初期的台湾来说,它又具有恢复本国通行语文在当地法定地位的特殊意义,故与当时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闽粤等南方各区域的国语运动相比,不但推行更有力,社会普及的成效也更见显著。诚如时人所说:“台湾受日本统治五十多年,本国的语言文字遭受禁止废弃而将近消灭,光复之后,必须把它恢复起来。要恢复本国的语言文字,首先要排除日文日语。语言标准化只是恢复本国语文的过程中一个连带的要素。不了解语言文字跟民族生活思想的关系的人,才会把它看得跟物质工具一样。”<sup>⑤</sup>显见,它不仅是加强台湾与内地的沟

① 转引自汪知亭:《台湾教育史料新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45页。

② 《陈长官(仪)民国三十五年除夕广播词》,《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1947年1月10日)。

③ 林紫贵:《重建台湾文化》,《台湾文化》第1卷第1期(1946年9月15日)。按,林紫贵时为国民党台湾省党委员兼宣传部长、省政府新闻处长。

④ 《本会的记录·台湾文化协进会成立大会宣言》,《台湾文化》第1卷第1期。

⑤ 何容:《本省的国语运动》,《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按,何容(1903-1990),本名兆熊,字子祥,号谈易,河北深泽县人,1946年起先后任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副主任、主任。



通并真正融为一体的必要前提,也是国家主权和民族自尊的庄严体现。

正因如此,国民政府在接收台湾前夕,就开始积极筹划此事。1944年5月,时任“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的陈仪就向教育部长陈立夫提议:“台湾收复以后,应做工作自然很多,但弟以为最重要的一种却是教育。台湾与各省不同,他[它]被敌人占据已四十九年。在这四十九年中,敌人用种种心计,不断施行奴化教育。不仅奴化思想而已,并禁用国文、国语,普遍地强迫以实施日语、日文教育,开日语讲习所达七千余所之多,受日语教育者几占台人之半数。”为改变此状,应立即着手储备师资,以便日后强化其地的中国语文及史地教育之用<sup>①</sup>。教育部官员薛人仰也撰文指出:“语文为维持民族向心力之基本条件,亦为一切政治之基本工具,倭人蓄意泯灭台胞之民族意识,故推行日语,不遗余力。吾人收复之后,自应针对斯弊,尽量予台胞以复习祖国语文之机会,所有前日语传习所固应全改为国语传习机关,各社会教育机关,亦均应协助国语之推行。至公教人员,尤宜以身为倡,造成国语环境,数年以后,语言既趋一致。”<sup>②</sup>

台湾正式回归后,在政府的推动和台湾民众的积极参与下,国语运动蓬勃兴起。实际上,台胞在得知日本投降的消息后,欣喜重回祖国怀抱,民间自发学习国语(标准汉语)的热情日趋高涨。其时,街头巷尾到处挂满了补习国语的招牌,连一些日据时遭禁废的“书房”也重新开张传习国语或汉音。如1945年9月台北私立工商学校设立的“国语讲习会”刚一挂牌,就引来一千八百多名学生;11月21日,《民报》以头条报道了驻台国军政治部将设立国语讲习班,半日之内竞相报名入学者竟达四千多人<sup>③</sup>。可见一时盛况。至于教材,初时不免五花八门,有大陆出版的《初小国语读本》《国语读本》,也有当地编印的《最新国语教本》,甚至旧日私塾(书房)的教本也被翻了出来<sup>④</sup>。及至国民政府正式接收台湾,遂借助行政力量,将国语运动引入了有序的轨道。其具体措施为:

1. 设立专门机构主持其事。1946年4月,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正式成立以魏建功为主任的“省国语推行委员会”,拟“一方面对社会上私人或机关团体之传习国语者,予以示范及协助,使其合于标准;一方面对本省语文教育问题作实验研究,以寻求有效之解决途径”<sup>⑤</sup>。该会下设调查研究、编辑审查和训练宣传等工作组,分工规划和制定相关方针,以及各项措施的宣传落实。并在省内各县市设国语推行所,由县市长亲兼主任,全方位地推展国语运动。其成员均需经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甄试派任。据有关统计,至该年底,台湾全省十九县市中已有十三县市建立了国语推行所,拥有推行员42名,其工作成绩为:举办“国语讲习班8期学生427人,师资训练班2期学生161人,国语会话初级训练班1期学生64人,公务员国语讲习班2期学生350人,民众国语讲习班3期40班学生4211人,小学教师暑期训练班2期学员100人”<sup>⑥</sup>。1947年1月,尽管各县市推行所因专业人员不足及经费困难被撤销,但原有国语推行员仍留在县市,由省国语会直接管理,继续从事相关工作。

2. 加强师资征选和培训。光复后,随着大批日籍人员撤离,台湾地区各级学校教师出现了很大空缺,至少需补充国民学校(六年制小学)教员7000人,中等学校教员1100人。按规定,台湾地区学校自1946年8月起一律须用本国语言(包括台湾方言)教学。为解燃眉之急,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除先后向北平、厦门征聘国语教员二百余人分发国民学校服务外,并于八月十五日在台北考选

① 《陈仪致陈立夫函》(1944年5月10日),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58、59页。

② 薛人仰:《台湾教育之重建》(1945年8月25日),原载《台湾重建协会成立大会特刊》,收入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95页。

③ 曾健民:《1945破晓时刻的台湾——八月十五后激动的一百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5年,第183-184页。

④ 李西勋:《台湾光复初期推行国语情形》,《台湾文献》第46卷第3期(1995年9月30日)。

⑤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工作报告》(1946年5月),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364页。

⑥ 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一年来台省施政检讨特辑”,1947年1月10日)。



国民学校国语教员 103 人<sup>①</sup>，予以短期服务后分发服务”。又制定《本省中等及国民学校教员试验检定办法》，以使当地一些在国文方面有相当造诣但无文凭的原书房教师或由自学等途径达到中小学校教员水准者，有机会通过相应的选拔机制进入国语教师队伍。与此同时，还对本地原有师资队伍作了分批甄选，至 1947 年初，甄选国民学校教员 4977 人，中等学校教员 718 人，经一至三月培训后分配到各校任教。即使如此，教师队伍仍存在很大缺口。为此，又设法向外省招聘合格教员。至 1946 年 9 月底，“征选来台国民学校教员约六百余人，中等学校教员约四百人以上，中以国文、公民、史地教员为多”。在北平、上海两地所设征选教员办事处，亦拟选聘中小学教师 400 人<sup>②</sup>。这些教师无论出自本省还是来自外省，不少人的国语都掺杂着方言口音，甚至相互间存在明显的差异，当局通过“国民学校教员讲习会”和省训练团开办的中小学教员训练班，逐步提高他们讲授国语的水平。至于各省立师范学校的国语训练则更为规范，通常要求“一年级着重国语注音符号，二年级着重国语说话训练，三年级着重国语教法研究，并经常举行国语讲演、注音翻译、听音练习、读书查考、标准测验等活动”<sup>③</sup>。这些举措，为国语运动的推展储备了基本队伍。

3. 讲求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效率。光复初期，台湾的国语教育是在大部分人只懂日语或当地方言闽南、客家语的条件下开始的。针对这一状况，国语会提出了“国语运动纲领”六条：“（一）实行台语（指台湾民间通行的闽南、客家等方言）复原，从方言比较学习国语。（二）注重国字读音，由‘孔子白’（当地传统书房教学汉字的读法）引渡到国音。（三）刷清日语句法，以国音直接读文，达成文章还原。（四）研究词类对照，充实语文内容，建设新生国语。（五）利用注音符号，沟通民族意志，融贯中华文化。（六）鼓励学习心理，增进教学效能。”<sup>④</sup>“本省方言跟国语是一个系统的语言（汉语），从方言学习国语，事半功倍，假设方言消灭，学国语就和学外国语一样困难。因此我们觉得必须恢复本省方言的使用，国语才容易进行。”遂将之列为第一年工作的两项中心目标之一<sup>⑤</sup>。为使国语教学一开始就建立在较高的起点上，国语会还在总结大陆地区多年从事国语运动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一系列规范教学的方法，主要包括：（1）大力推行国语标准注音教学。具体做法是，将政府历次公布的有关国音标准材料集为《国音标准汇编》印行，并编刊《国台字音对照录》《国台通用词汇》《国台对照词汇》。同时，凡教育处编印的中小学校国语课本，均由国语会旁加标准注音符号，民众国语课本则左注方音，右注国音注音符号。由于当地大部分人都有借助注音学习日语的经历，故这一方法不仅易使其很快进入角色，也保证了发音的准确性。（2）注重发挥电台教育功能。自 1946 年 3 月 1 日起，台湾广播电台就开始使用教育部灌制的赵元任发音留声片，进行注音符号读音示范。5 月 1 日起，更由国语会派员于每日“作读音示范广播，以国民学校教师及国语推行员为对象，以小学国语常识课本及民众国语课本为主要教材，并增选短篇故事及散文，以增进听众了解国文之能力”<sup>⑥</sup>。（3）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为树立教学样板，1946 年 5 月，国语会接办省立台北小学，改称“省国语推行委员会附设实验小学”，将之作为实验国语教材教法的学校。又编成实验教材，在校内试用。因其办学效果好，不久就成为当地的明星学校。1950 年，该校还尝试采用“直接教学法”，对一群完全不会国语的儿童集中实行十二周先教“说话”及注音符号的训练，实验表明，其效果远较开始就从课本进入常规国语教学为好，于是自 1954 年起向各小学一年级推广。

① 据本文件中另一处记载（见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 396 页），以及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 3—4 期合刊），录取人数似应为 109 人。

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台湾省教育复员工作报告》（1947 年 3 月），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 412、394—395 页。

③ 赵友培：《一年来的国语教育》，《教育与文化》第 6 卷第 5 期（1955 年 1 月 29 日）。

④ 魏建功：《国语运动纲领》，《新生报》“国语”第 1 期（1946 年 5 月 21 日）。

⑤ 何容等编：《台湾之国语运动》，台北：台湾省教育厅，1948 年，第 71—73 页。

⑥ 《台湾省政府施政报告·教育厅施政报告》（1948 年 12 月），第 40 页。

在社会教育层面,通过多层次的讲习班和补习班等形式,对公务员、普通民众等展开因地制宜的教学和辅导,并定期举办国语竞赛和国语运动周等活动,以提高大众的国语听说能力。

为配合国语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台湾行政长官公署还发出了一些导向性意见,如要求日据留任人员限期学国语,并作为升迁的依据。行政长官陈仪在各种场合的讲话中一再表示:“实行宪法不外治权、政权两方面,执行治权的是公务员,其不可或缺的条件,是以国语国文为了解实施法令的工具。而运用政权的是公民,其不可或缺的条件是了解宪法的意义。”<sup>①</sup>应当说,此类政策的制定,本身自有其理据,事实上也确对加强人们的学习紧迫感有所催进;但同时也对部分人群形成了过大压力,以致怨言四起。

针对陈仪关于在台湾许多人尚使用日语日文的情况下要“实行县长、市长民选,种种俱感困难”的担忧<sup>②</sup>,台湾《民报》当时就指出:“全国实施宪政,难道台湾因为语文的力量不够,就要另聘善操国语,善写国文的人来‘代行自治’不成吗?……推行自治的最重要事项,并不只在语言文字,而是在于热意和能力。有没有为国家为民族着想的热情,是最根本的问题。关于这点,我们可以自负,台胞是不逊任何省份的。”<sup>③</sup>对于官方某些部门借口国文程度不够而排斥和贬抑当地人才的做法,他们更是反感:“不少省营或官民合办的公司,偏偏放下驾轻就熟的本地有为人材而不用,借言未能熟谙国文国语,广向内地,各亲其所亲,党其所党,一批一批地招来吃高禄坐位上的贵宾。”<sup>④</sup>杨云萍还对某些地方推行国语文过程中施行体罚的做法提出了尖锐批评。当时有报道称,莲花县国语推行委员会公告自某日起,“说日本话为应受立正或劳动服役之处分”。对此,杨气愤地责问:“对于芟除日本的‘文化遗毒’,或是推行国语文的工作,我们是满腔赞同的。可是,事关‘文化’或是语言,当要有适宜的方法和妥当的步骤,不是一味地‘硬干’就可了事,就可成功的。此乃极浅明的道理。……我们只想要请问‘委员会’是根据甚么法律或是‘命令’,而得来限制人民的‘自由’的‘公告’?‘委员会’是根据甚么‘手续’而得有如此的‘权力’?”<sup>⑤</sup>这些不满情绪的发酵,有些竟成为激起“二二八事件”的因素之一<sup>⑥</sup>。

一场原本深受民众拥护的国语运动在推进中所以会出现上述曲折,显系当时台湾当局认识和操作上的某些偏差所致。按行政长官陈仪的设想,台湾回归祖国后,在其地恢复和推广国语文,乃实现政令畅通和民族统一的重要条件,故越快越好。在他看来,此项工作“在台湾省可望于四年内大抵完成”<sup>⑦</sup>。为达此目的,方法上不妨取“刚性”一路:“对于国文,我希望我们要刚性的推行,不能稍有柔性……我们推行国语,必须刚性的,俾可增加效率。”<sup>⑧</sup>这一方针,出发点也许不错,但实际操作时稍有不慎,便易走向急躁。须知文化教育本是一项循序渐进的工作,其结果也往往会因人而异。改变一个地区长期以来形成的语言习惯,更非一朝一夕之事。想借助政令克期奏其全功,必然会对部分有实际困难的人群形成巨大压力。更重要的是应当看到,光复初期台湾社会的语言状况,是日据五十年间殖民文化造成的恶果,台湾人民完全是无辜的受害者,但当时的某些政策和做法对此体恤不够,反使人感到要让民众来承担这种历史造成的后果,这是非常不公的。特别是当一些大陆赴台官员以此为由损及当地人求职、升迁等正当权益时,更易使人产生台湾回归后自己仍然不过是“二等公民”的

① 《陈长官民国三十五年除夕广播词》,《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

② 《上海〈大公报〉载陈仪答记者问》(1946年11月25日),陈兴唐主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台北:人间出版社,1992年,第98页。

③ 《国语国文和自治能力》,《民报》(台北)社论,1946年11月28日。

④ 《台银修复工事问题》,《民报》(台北)社论,1946年12月9日。

⑤ 杨云萍:《近事杂记》(十二),《台湾文化》第3卷第2期(1948年2月1日)。

⑥ 赖泽涵等撰《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就将此列为事件发生的原因之一。据林衡道回忆,“二二八事件”中,“处理委员会”宣传组长王添灯在3月6日的电台广播中也称:“福建人有的说闽南话,对本省人也偏要说国语,表示一种优越,这也是这次事变原因之一。”(转引自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访问,林秋敏记录整理:《林衡道先生访谈录》,第260页。)

⑦ 《陈仪答〈大公报〉记者问》,《大公报》(重庆)1945年9月2日,第3版。

⑧ 《陈长官讲演词》,《新生报》(台北)1946年2月16日。

不满,由此心生怨恨。以致多年后,还有人对此耿耿于怀:“日治时代末期,台湾总督府积极进行对台湾人的迫害,例如在学校禁止说台湾话,否则要罚款;不讲日本话的家庭,粮食配给比较少。很不幸地,光复以后,行政长官公署继承日本人的政策,设置国语推行委员会,并在学校以体罚或罚款的方式强迫学生讲国语。这是光复初期一项失败的文化政策。影响所及,不但使得光复初期不会讲国语的台湾知识分子一下子都变成文盲和哑巴,也使得台湾方言失去其应有的尊严与地位,更使得台湾同胞滋生其内心的失衡感与适应上的困难。”<sup>①</sup>

“二二八事件”后,台湾改行省制。在事件的善后处理中,政府方面反思其事,认为语言隔阂属重要诱发因素,白崇禧在代表官方向外界说明今后治台方针时就强调:“在教育方面,当加强国语、国文,积极传播祖国传统的道德和文化,一面更彻底铲除日本教育之余毒,务使台湾与祖国密切连结,增进台胞与全国同胞的情感。”<sup>②</sup>故此对国语运动实际上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姿态。

从整个国语运动的推行看,除维持原先的基本工作外,在某些方面也作了拓展,这主要表现在:(1)发行注音《国语日报》。1948年6月,教育部下令,将北平的三日刊《国语小报》改为《国语日报》,迁至台北出版。在魏建功、何容的主持下<sup>③</sup>,于当年10月25日正式创刊,经多年惨淡经营,影响日大。至1952年3月,其发行量突破万份,1954年更发行近3万份。该报以每天四开一张的篇幅,刊载各类通俗流畅的文字,皆附标准注音,既可辅助小学至高中各级学生的国文学习,也可供其他初学者阅读,对普及城乡民众的国语教育发挥了很大作用。(2)对失学民众进行全覆盖国语教育。据统计,1951年台湾全省失学民众总数为1,413,569人。1950至1955年,各县市分别在当地举办各种国语补习班,使百万以上的失学民众受到了扫盲识字教育。此外,政府还专为失学役男开办补习班,以提升这一人群在入伍前的必要国语能力。(3)开展山地国语教育。光复初,台湾山地居民人数不多,且管辖权属长官公署民政处而不在县市,对其国语教育重视不足。“二二八事件”后,福建台湾监察使杨功亮等在事件调查报告中称:“高山族受日人之教育,均通日语,不解国语,今后高山族之教育问题,实为亟应积极注意之事也。”<sup>④</sup>当局始加关注,于1947年9月着手规划调训山地教师,次年4月召集120余名教师在省训练团受训后专事山地国语教学。1951年,教育厅更制定“台湾省各县山地推行国语办法”,推出一系列纠正山胞使用日语习惯和学习国语的措施。1956年复要求各县乡级行政和警务首长,会同卫生所主任、小学校长和民众补习班教员组成“国语推行小组”,负责此事。直到六七十年代,台湾当局犹将在山地推行国语列为其常规教育工作之一<sup>⑤</sup>。

国语运动在台湾的实际成效,不久就开始有所显现。1948年1月,时任教育部长朱家骅到回归仅两年多的台湾视察,便惊喜地发现,“几乎到处都碰见能讲很好的国语的人,这不是临时可以做到的事情”<sup>⑥</sup>。1950年11月,国语会主任何容在总结台湾国语运动的经验时,也不无自豪地宣称:“本省人能讲国语的人所占的百分比,高过任何其他省份。因为自有国语运动以来,只有本省的学校认真地教国语,也只有本省人认真地学国语,其他各省除了有极少数的学校教国语,其余都是教方言国字。”<sup>⑦</sup>1953年1月,在《国语日报》为胡适举行的欢迎会上,有人问及对台湾国语运动的看法,他当即表示:“佩服之至。我的看法,不要求之太速。台湾光复不到七年,已经有现在这个程度,是了不得

① 林衡道口述,卓遵宏、林秋敏访问,林秋敏记录整理:《林衡道先生访谈录》,第305页。

② 《白部长对全国广播词》(1947年3月27日),《台湾月刊》第6期《台湾“二二八”事件专辑》,1947年4月10日。

③ 1948年12月初魏建功回北京大学任教,此后《国语日报》主要由何容主持。

④ 《监察院关于派杨功亮等调查台湾二二八运动经过及国民政府官吏在台情形报告致蒋介石呈》(1947年4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99页。

⑤ 关于以上三项工作的详情,参李西勋:《台湾光复初期推行国语运动情形》,《台湾文献》第46卷第3期。

⑥ 朱家骅:《写在创刊前的几句话》,《国语日报》创刊号(1948年10月25日)。

⑦ 何容:《本省的国语运动》,《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



的。”<sup>①</sup>毋庸讳言,与同期大陆其他方言区相比,台湾在这方面的工作的确远远走在了前面。

台湾国语运动所以能在不长的时间内就取得如此骄人的成就,最根本的原因,首先在于这场运动自始就得到了台湾民众发自内心的拥护,尽管曾因台湾当局某些强制性政策和操作上的偏颇,引起一些不满与曲折,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当时绝大多数人对中华文化的真切认同。诚如时人梁容若所言:“台湾的国语运动是民族精神的表现,大家自动地热心的学习,政府各机关反而居于辅助地位。领导本省国语运动的台籍贤达,如游弥坚、李万居、杜聪明、洪炎秋、吴守礼、黄得时、黄启瑞、郑明禄、吴石山诸位先生,对于精神文化事业,各自有艰苦奋斗的历史。有的早在上海参加过吴稚晖先生主办的国语师范,有的在北平作学生时已接受了国语教育的洗礼,有的留学日本,从日本的新派汉学者读通了国语,有的完全靠自修。有了这些先生们提倡作模范,大家知道国语不难学,所以夜班、年暑假补习班、小学教师讲习班、空中教学班等,风起云涌,以极短的时期,造成优越的成绩。这种自动的学习,从下而上的运动,是和当年日本推行日语的活动完全不同的。”<sup>②</sup>

其次,整个国语运动目标清晰,落实各项措施持之以恒,无疑也是其成功的重要保证。台湾的国语教育一开始就抓住了国民学校教育这一中心。何容对此曾有过分析:“国语运动的对象是全民,工作的重点是国民学校。国民学校的国语教学成功,国语运动就有了一个坚强广大的基础。整个社会的语文复原和语言标准化,要从这个基础去推广;各级学校的国语国文教育,要在这个基础上去提高,国民学校这个中心对象,并不是唯一对象;因为整个社会不能划分成互相隔离的部分,各阶段教育的成效更是互为因果的。直接影响国民教育的是师范教育。省府教育厅自三十八年(1949)起,就实行了师范学校国语国文毕业统考。省立师范学院除单设培养专业师资的国语专修科之外,于各系科普遍加习国语国文,并举行标准考试。所悬的目标是:各系科毕业生都能用国语教学,国文学系毕业生都能教学国语。”<sup>③</sup>台湾地区学龄儿童的就学率,自1954年起就一直维持在90%以上。这意味着,上述战略的实施,已基本实现了下一代国语教育的全覆盖。至于社会非在学人员的国语教育,也在国会或教育厅的规划指导下,经各县市乡行政的积极配合,层层落到实处。在1955年取得扫盲百余万人的成果基础上,依然锲而不舍,终于在1970年代末基本完成了该项复杂而繁重的任务。

第三,坚持采用严格的标准注音方法,以及运用电台广播等教学手段,则是整个国语运动得以规范高效运作的基础。此点上文已及,不再赘述。

当然,在肯定国语运动大方向及其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对其不足作一反思。实际上,从1980年代后期起,台湾地区对之的批评就开始日趋增多,最为集中的意见是:政府为推行国语运动,对当地方言往往采取轻视和压制政策,一些小学还对在校内讲方言的学生采用体罚等不当手段,致使方言不断遭到削弱,相关文化资源日益流失。有的甚至认为1949年以后当局“利用《国语日报》与注音符号来推行国语,除了继续禁绝日语、日文之外,也开始转变成以压抑、禁绝方言为目标”,是假借“推行国语”之名,行“消灭地方艺术”之实,以推行国语为借口来“消灭台语”<sup>④</sup>。

恢复和推广国语,对光复后的台湾,无论就政治还是社会文化的转型看,确具特殊的历史迫切性。这一思维定势,直接导致国民党官方因急于求成,在运动过程中采取了一些偏激政策或行为,并对方言有所轻视,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后来又出于防范地方势力坐大的需要,在公共领域(如电台和电视领域)对方言的某些限制,更对一些方言人群尤其是上了年纪而不懂国语文的人造成心理损伤。但要说其推行国语的目标是“禁绝方言”和“消灭台语”,则缺乏证据。国语会的相关文件曾一再提到应发挥方言的作用,并且也确实在这方面做出了一定努力。1950年,时任教育厅专门委员的龚

① 胡适:《提倡拼音字——〈国语日报〉欢迎会上答问》,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语言文字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33页。

② 梁容若:《台湾国语运动的展望》,《教育与文化》第13卷第6期。

③ 何容:《本省的国语运动》,《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

④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可参见蔡明贤:《解严前后台湾母语运动的发起》,《中兴史学》(台中)第16期(2014年8月)。

宝善撰文指出：“光复以后，开始推行国语运动，同时恢复本省方言。经过几年来的努力，差不多已普遍推行到本省各地，尤其是国民学校的儿童都能讲国语，各级学校的教师也必须用国语教学。目前我们虽不能确切说出本省同胞讲国语的统计数字，但本省方言如闽南语、客家话等也是属于国语同一个系统，现在已通行于全省。所以国语运动而推行，到现在可说已经普遍。”<sup>①</sup>据此分析，可以发现国语运动的理论与官方实际操作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差距。不过，官方操作中所出现的这些偏颇，更多的乃是认识上的偏差所造成，而非有意“消灭方言”。客观地看，几十年来台湾方言的削弱，虽与官方不重视而任其流失，乃至在某些场合对其实施不当限制有关，但在城市化进程中，随着人口流动的加剧，人们不得不使用通行面更广的语言进行社会沟通，以致潜移默化地改变语言习惯，也是一个重要因素。这种情况，其实在大陆各方言区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如上海地区近年就发现，长期强调推广普通话，正面的效果是普通话确已成为一般人公众场合的共通用语，另一结果却是，能讲一口纯正沪语的年轻人正越来越少，由此引起一番抢救和保存沪语的呼声。总结其中的教训，应认识到，在提倡和推广国语或普通话的同时，也不应忘了保护方言这一地方文化的可贵资源。

### 三、回归中华文化的战略：注重教育的路径及其实效

伴随着国语运动的开展，整个台湾的教育也开始了“去殖民化”和回归中华文化的转折。

教育是整个社会文化建设的基础，对光复初的台湾而言，尤其如此。对此，国民党当局自始就有着比较清晰的认识，并在1944年底拟定的《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中有所规划<sup>②</sup>。接管台湾后，当局本着“教育行政方面之一切设施，自须根据我中央法令悉予彻底改革，使台湾教育很迅速的由‘日本化’而转变为‘祖国化’”的宗旨<sup>③</sup>，立即对整个旧殖民主义教育体制展开了改造。主要包括：（1）废除殖民时期的日式学制，特别是不公平的“双规制”，一律采取内地通行的“6—3—3—4”制，即小学六年（免费国民义务教育），初、高中各三年，大学四年。取消原有之“国民学校高等科”，并将每学年由三学期改为二学期。（2）调整教育布局。凡日据时期的“国民学校”与“山地国教所”，一律改为国民学校。其“国民学校”课表原按三类实施：第一号课表对象主要为日本人子弟，“修业六年，男子偏重实业教育，女子注重家事教育”；第二号课表对象多为台湾人，“偏重日语教育，修业六年，并依地方的情况，设置二年制的高等科，施以农工商等实业补习教育”；第三号课表对象较少，主要为偏僻地方的日、台儿童，以日语和实业教育并重<sup>④</sup>。光复后，一律取消此种明显歧视台湾人的课表分类。中等学校则分为普通中学（原中学校改为初中，高等学校改为高中）、职业学校和师范学校三大类，并停办原有的皇民化教育机构，如青年学校、青年训练所、皇民练成所等，解散彰化青年师范学校。对原先为数不多的大专院校也作了调整：台北帝大改组为国立台湾大学，台北经济专门学校初改组为省立台北商业专科学校，旋改为法商学院，1947年1月并入台大；台中农林专门学校改为省立农业专科学校，不久改称省立农学院；台南工业专门学校改为省立工业专科学校，旋改称省立工学院。此外，还于1946年6月在原先培养文史教员的省立文学院基础上创办师范学院，后改为省立师范大学。（3）加强中等师范学校建设。由于光复初期大量日籍教师被遣返，国民学校的师资出现严重缺口。虽然通过当地教师的甄拔培训和招聘大陆师资，使困难有所缓和，但很显然，只有加强中等师范这一教育工作母机的建设，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之道。为此，台湾光复后，除将原日据总督府的台北、台中、台南三所师范学校改为省立，同时创设省立台北女子师范学校外，还根据实际需求，对全台的师范教育作了新的布局和扩充。为弥补台湾东部无师范的缺憾，特在省立台东及花莲男女中学各附设简易师

① 龚宝善：《本省教育综合的检讨及今后努力的方向》，《台湾教育辅导月刊》第1卷第1期。

② 秦孝仪、张瑞成编：《中国现代史史料丛编》第4集《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

③ 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

④ 汪知亭：《台湾教育史料新编》，第45页。

范班,以培养当地师资。1946年9月,复将台中师范学校新竹分校和台南师范学校屏东分校分别改为省立新竹师范和屏东师范。1948年省立台东师范和花莲师范也正式建立。稍后,又增设省立高雄女子师范(1954年)和嘉义师范(1957年),另在省立员林实验中学附设师范部。至是,台湾中等师范由原先的三校增至十校及一所附设师范班,“班级数由八十二班继续扩增至一百六十二班;至于学生的人数,在三十四年光复初期接收时仅有一百卅五名,现在已经增到七千三百五十名”<sup>①</sup>。这些措施的推出,对稳定和推进台湾光复初期的教育,起到了相当作用。1946年,台湾学龄儿童的就学率就由日据时期的71.31%上升到78.56%,1949年为79.07%,1955年增至92.33%<sup>②</sup>。

与此同时,也产生了一种新的不平衡,即相比小学教育而言,“初级中学数量不足,致国民学校毕业生投考初中时,发生剧烈之竞争,因而国民学校高年级相率从事于恶性补习,其戕害儿童身心健康至堪忧虑”<sup>③</sup>。由于日据时期台湾中等学校原本就少,且主要为日本人服务,本地学生即使有少量能进入中等教育阶段,亦多限于职业学校。光复后,一般人的教育权利虽不再受到限制,然中等学校数量偏少的局面一时仍难根本改变。据统计,日据末期台湾的各类中等学校仅45所,1946年扩为132所。其后逐年增加,至1955年发展为168所,3,425班,学生数达243,263人<sup>④</sup>。即使如此,小升初的比例仍只有43.94%,若只计普通初中入学率(除去职业和师范学校),更仅占39%<sup>⑤</sup>。中学教育资源的相对稀缺,直接导致了升学竞争的激化。于是升学人数的多少,一时成为社会评价学校和教师优劣的基本尺度。在此种“升学主义”的主导下,不但学生每天须起早贪黑地埋首繁重的作业,各种课外补习班、“名师指导”,以及五花八门的升学辅导书也大行其道,干扰了正常的学习目标,由此颇引起了一些社会人士的忧虑<sup>⑥</sup>。

为改善此状,政府一面采取“县市办初中,省办高中及高职”,发展乡镇初中,试行中学分区入学制等措施,平衡教育布局,提高中学容量;一面开展小学毕业免试直升初中的试点,以期给愈演愈烈的升学竞争降温。1956年3月,在张其昀主持下,台湾教育部门发布《国民学校毕业生升学初级中等学校实施方案》,提出将“扩充初中学额,使国民学校毕业生志愿升学者,均有继续求学之机会,以根绝恶性补习之流弊”<sup>⑦</sup>。进入1960年代后,随着各项扩充中等教育的设施逐渐推进,小学毕业的升学率得到了明显提高。据此,台湾教育部门决定适时全面实施国校毕业生免试升学制。经多年调查筹划,于1968年正式推出“九年国民教育”,规定所有小学毕业生可免试自愿直升初中,从而使小学毕业的初中入学率由上年的63.66%跳升到了74.17%。之后,更长期保持在99%以上<sup>⑧</sup>。

在社会教育领域,除开展扫盲等国语教育外,还对各类民众补习教育进行了相应的制度设计,将其分为初、中、高三级。初级补习学校相当于国民小学五、六年级;中级相当于国民中学(初中);高级相当于高中或高级职业学校。由于社会的需求和各方重视,全省公私立中高级普通和职业补习学校由1957年的40所,激增至1972年的231所,学生总规模达22,873人。此外,还推出“自学进修学力鉴定考试办法”,分初级民教班、高级民教班、国民小学、国民中学、高级中学等五种结业程度,由教育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鉴定考试委员会”负责办理,每年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均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发给证书,俾得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上一级学校<sup>⑨</sup>。从而把原先较为分散的社会教育资源和

① 张存德:《台湾师范教育现况》,《教育与文化》第199期(1958年12月11日)。

② 据《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三编“国民教育”所载“台湾省学龄儿童就学率比较表”(台北:正中书局,1957年,第161页)。

③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上)第三编“国民小学教育”,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192页。

④ 见《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四编“中学教育”所载“台湾省光复后中学统计表”,第248页。

⑤ 周愚文主编:《蒋中正与台湾教育文化发展》,台北:中正纪念堂管理处,2014年,第89、91页。

⑥ 周愚文主编:《蒋中正与台湾教育文化发展》,第92-101页。

⑦ 张其昀:《民国四十五年之教育》,《教育与文化》第15卷第9-10期(1957年3月)。

⑧ 周愚文主编:《蒋中正与台湾教育文化发展》,第89页。

⑨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下)第十三编“社会教育”,第1069页。



人力,纳入到某种规范性运作体系。这些措施的成功实施,标志着台湾地区基础教育架构已趋成熟。

其时台湾地区的“去殖民化”和“中国化”进程,在教育内容的设置上有着更为鲜明的反映。

光复伊始,台省教育处就宣布了阐发三民主义,培养民族文化,适合国家和本省的需要,奖励学术研究,实施教育机会均等五大教育方针<sup>①</sup>。并下令学校清除“神社”、偶像及“教育敕语”等殖民文化标志物,“将各级学校原有之修身、公民、国语(日语)、历史、地理等课程,一律禁止,改授三民主义、本国史、国语、国文、本国地理等课,并依照部定各级学校课程,参照本省光复后实际情形,分别订定各级学校教学科目及教学时间表,将国语、国文、公民、本国史、本国地理等科时间略予增多,以适应本省学生迫切需要”<sup>②</sup>,目的是尽快“培养学生‘民族意识’与‘国家观念’,及了解中国固有道德,暨本国之历史、地理、文化等”<sup>③</sup>。

蒋介石集团退至台湾后,在教育方针上,依然十分强调民族精神的培养。1952年发布的《台湾省各级学校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实施纲要》,重申对学生的精神教育应“以爱国、守法、孝顺、仁爱、信义、廉耻、礼节、勤俭、合作等为中心项目”<sup>④</sup>。

在具体做法上,除加强三民主义等政治教育外,在民族文化的教育熏陶上,大体为:(1)提倡研读儒家传统经典。认为“经书为我中华民族文化的精髓,四书为儒家思想之总汇,师范生为人师表,尤应精心研读”。1954年,更以“四书”辑本作为“师范必修——中国文化基本教材”,要求各级师范生结合本国史、教育史等相关内容加以研读,“并就论仁、论政为学治事、养性等纲目,归类整理,摘记先圣嘉言,当抒其心得,或作为生活检讨之行为标准”。(2)编印民族精神教育教材。如《中华民族融合及其发展的史话》《民族道德故事》《中华民族的美术及工艺》《祖国风光》《近代民族浩气诗词选注》《十八史略选注》《幼学故事琼林选注》《白话注解三字经》《译释朱柏庐治家格言》《历代名人少年的故事》《敦亲睦族教育挂图》(全套20幅),以及台湾史地乡土教材等,作为补充教材或课外读物。(3)积极营造促进民族精神教育之氛围。在各级学校的校门走廊、图书馆、礼堂、教室、操场等处,或以其教育中心德目如爱国、守法、孝顺、忠勇、仁义、信义、廉耻、礼节、勤俭、合作等命名,或张贴相关标语,或悬挂民族英雄像赞,以收潜移默化之功。(4)举办全省国民学校学生祖籍调查活动。经1954年7月统计,调查结果表明,学生祖籍有741,885人来自福建,162,131人来自广东,3,844人来自其他省市,5,403人不明省籍,“由以上统计数字,证明本省同胞祖先多系来自大陆各省,而此项调查,使学生及其家长,均能明了自己祖籍所在,饮水思源,泯灭狭隘之畛域观念,对忠爱国家民族之思想,普遍提高”<sup>⑤</sup>。

1966年发起“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后,台湾教育部门为响应此事,自1969年起,还在每一年度开始之前,“制定‘加强民族精神教育计划’,通函有关机关及所属机关学校,一致推行”。以1971年12月发布的实施方案为例,其提出的六条原则中前四条为:“(一)复兴中华文化,整理民族遗产,继承光荣历史,以培养庄敬自强的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二)加强民族意识,融合民族情感,坚定民族意志,以发挥团结一致与坚忍不拔的民族力量。(三)发扬固有道德,使四维八德生活化、行动化、社会化,以巩固民族精神的基础,并培养民主气质,使社会暴戾凶残之恶习消弭于无形。(四)恢复民族固有的智能,以穷理致知,培育研究精神,迎头赶上欧美科学。”实施办法中,又规定学校须加强三民主义、国文、史地、公民道德、中国文化概论等课程教学,利用朝会、夕会、周会、讲演、辩论、作文竞赛等方式,培养民族精神与国家观念,“使学生明了我国历史的演进与悠久,疆域的变迁与辽阔,资源的分

①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台湾省教育复员工作报告》(1947年3月),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第391—392页。

② 范寿康:《台湾教育之展望》,《台湾月刊》第3—4期合刊。

③ 《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四编“中学教育”,第248页。

④ 《第三次“中国”教育年鉴》(上)第四编“中学教育”,第251页。

⑤ 程光裕:《一年来的民族精神教育》,《教育与文化》第6卷第5期(1955年1月29日)。

布与富藏,文治武功的昌明与鼎盛,传统文化的优异与渊博”。并要求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配合,以国民小学为村文教活动中心,中学为乡镇文教活动中心,通过教材的整编、通俗丛书的编发、电台电视节目广播、定期举办讲习会和讨论会等途径,多方推展民族精神教育<sup>①</sup>。

至于高等教育,作为引领现代社会文化和科技发展的孵化器之一,在其建设过程中,自然也十分注意灌注上述理念。1946年2月台大首批新生入学后,为使之尽快了解祖国文化,校方在“国父纪念周”和升旗典礼上,就安排校长和教授进行增强民族意识的讲演,并通过文、法科学学生的三民主义研究会,加以引导。同时规定学生入学都须授以“中国通史”和“中国近代史”等课,间或辅以中国历史和文化方面的讲演。如1948年3月30日至4月2日台大就组织了包括向达《敦煌艺术》、李宗侗《中国古代社会与初民社会》、王尊铎《指南针发明史》、钱钟书《中国诗与中国画》、屈万里《中国刊本以前之图画》、蒋复璁《中国与中国图书馆》等系列讲座<sup>②</sup>,期以增进学生对本国历史的认识。在“中华文化复兴运动”中,更是一再强调:“大学教育应以科学教育为第一,更以变化气质、重视民族文化为优先。但目前一般大学教育与社会观念,过于忽视人文社会科学,尤不注意本国文字,特别由于一般家庭不问学生之质地性向,惟知盲目的鼓舞子弟学习自然科学,此种现象,应使之渐趋平衡。”<sup>③</sup>同时规定将中国通史设为大一学生必修课,而别列中国现代史为大二必修课目,以加强“国史教学的效果,俾与中华文化复兴运动相配合”<sup>④</sup>。

高校的人文学术研究,同样表现出这一发展趋势。战后初期,由于当地人文学术的研究力量有限,开始尚难在中国历史和文化研究方面有大的作为。以台大为例,其前身台北帝大虽为综合性大学,然设科偏重应用,人文学科本非其长,比较有成绩的主要为配合日本“南进政策”的南洋史(包括菲律宾、印尼等史)和人类学(包括台湾高山族调查)研究。1947年,台大史学系在涂序瑄主持下,确定设立中国史学、西洋史学、南洋史学、日本史学、民族学和社会学六个研究室,开展学术研究。其本意显然在拓展中国史研究,包括中国古代史、近代史、民国史和台湾史前考古和地理等<sup>⑤</sup>,然终因时局动荡,校长屡易,师资队伍不稳,实际效果仍然不著。直到1949年傅斯年主校政,多方延揽大陆来台学者,终于形成以中国文史见长的人文学术研究风格,并对此后数十年的全台治学风气产生了深远影响。

就1950至1960年代前期台湾人文学术研究的重镇台大和台师大看,其对中国文史的研究,显然偏重于古代文史,而台湾史作为中国区域或地方史(不仅仅是史前考古和高山族史)之一部,亦渐受学术界重视与研究。如李济、董作宾、石璋如、凌纯声、芮逸夫、卫惠林等,一到台湾,就与当地的陈绍馨、陈奇禄、宋文薰、刘斌雄等一起投入了当地考古和民族学的田野考察;郭廷以、方豪、杨云萍等则较多从文献搜集整理和省志编写的角度对台湾史研究作了倡导和实践。而考察大陆和台湾间的历史文化关系尤为此期学者关注的重点之一,郭廷以的《台湾的国际关系》(1947年12月21日讲演,载《国立台湾大学校刊》)和《历史的台湾——历史上的台湾和中国》(1950年7月至12月连载于《自由中国》杂志)、石璋如的《从筮豆看台湾与大陆》(《大陆杂志》第1卷第4期,1950年)、方豪的《台湾民族运动小史》(台北正中书局1951年版)、杨云萍的《南明郑氏时代的台湾在中国史上的地位》、陈绍馨的《中国社会文化变迁研究的实验室——台湾》、卫惠林的《台湾土著社会研究与中国古史印证》(以上三文均为1965年11月台大文学院“台湾研究在中国史学上的地位”学术座谈会上的发言),以及凌纯声的《环太平洋文化研究》等,均反映了这一倾向。

由于日据时殖民当局的严格防范,台湾本地人极少有机会接受高等文史教育。光复后,此种人

①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下)第十七编“训育”,第1414—1416页。

② 《本校敦请来台学者讲演吾国文化》,《台大校刊》第11期(1948年4月1日)。

③ 《第四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第一编“总述”,第30—31页。

④ 于斌:《从文化复兴运动谈到大学国史课程的修订问题》,《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5卷第11期。

⑤ 欧素英:《传承与创新——战后初期台湾大学的再出发》(1945—1950),台北:亚洲书局,2006年,第233页。

为限制虽不复存在,但最初几年,台大和师院的招生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直到 1950 年代中期后,随着政治大学、新竹清华大学、中央大学、私立东吴大学、辅仁大学等复校,以及私立东海大学、淡江文理学院、中国文化大学、静宜女子文理学院等一批新建高校的出现,才得以大为改观(见下表)。

台湾地区 1945 年至 1970 年间所建大学人文学科专业设置表

事 目 校 名	建校沿革	人文院系设置	研究院所设置
台湾大学	1945 年 11 月接管台北帝国大学,次年 1 月更此名。	1946 年初,将原台北帝大文政学部分为法学院和文学院,文学院下设中国文学、哲学和史学三系,1949 年增设考古人类学系。	1950 年设立文科研究所。1957 和 1967 年文史两系又分别设立了研究所硕士班和博士班。
台湾师范大学	原拟筹设文史专科学校附属师资专修科或文学院。后决设综合性省立师范学院,1946 年 6 月正式成立。1955 年改为师范大学。	建校初即设有教育、国文、史地等七学系。1955 年始设文学院,下辖国文、史地、艺术等五系。1962 年历史学与地理学单独设系。	1955 年设教育研究所。1956 年设国文研究所,次年设博士班。1970 年建立历史研究所。
政治大学	1954 年在台复校,先设研究部。次年夏,恢复大学部招生。	1956 年 7 月设中国文学、西洋文学等系。1958 年归属新建之文理学院,1967 年增设历史学系。1969 年设哲学系。	设有公民教育(1954 年)、中国文学(1964 年)、历史(1976 年)、哲学(1990 年)等研究所。
清华大学	1955 年在台复校,先成立研究院,1964 年成立大学部。	1980 年和 1982 年分别设立中国语文学系和外国语文学系,1984 年 8 月均归入新成立的人文社会学院,1995 年改称中国文学系和外国文学系。	设有历史(1985 年 8 月)、语言学(1989 年)、社会学、人类学(由社会人类学研究所于 1994 年拆分成立)、哲学(1994 年)、台湾文学(2002 年)等研究所。
成功大学	1946 年 10 月由台南工业专门学校升格为省立工学院,1956 年改为成功大学。	1956 年在文理学院下设中国文学系。1969 年改设文学院,与增设的历史学系均属之。	1985 年设历史语言研究所,1993 年改名历史研究所。1991 年设中文研究所。
中央大学	1958 年复校,1968 年恢复大学部,暂称“中央大学理学院”,1979 年恢复“中央大学”校名。	1969 年设中国文学系。1979 年属文学院。	设有中文(1987 年)、哲学(1988 年)、历史、艺术学(后两者均 1993 年)等研究所。
中兴大学	1961 年 7 月由原省立农学院和省立法商学院合并而成。	1965 年设中国文学系,1968 年设历史学系,均属次年成立的文学院。	设有历史研究所(1991 年)和中国文学(1992 年)等研究所。
东海大学	1955 年 7 月成立。	建校初,文学院下即设中文、历史学两系。1979 年增设哲学系。	设有中国文学、历史(均 1970 年)、哲学(1983 年)和教育(2000 年)等研究所。
东吴大学	1954 年 7 月复校,先成立法学院,1969 年 12 月恢复整个大学组织。	1956 年设中国文学系。1968 年设文理学院,1970 年从中分出文学院,1972 年设历史学系,1980 年设哲学系,均属之。	设有中国文学(1974 年)、社会学(1981 年)等研究所。1999 年设立哲学研究所和以“史学与文献学”为特色的硕士班。
辅仁大学	1961 年 9 月复校,先成立文学院哲学研究所。1963 年恢复大学招生。	1963 年设中文、历史、哲学等系。1969 年设社会学系。1971 年设大众传播学系。	设有哲学(1961 年秋)、中国文学、历史(均 1967 年 6 月)等研究所。1969 年哲学研究所增设博士班。



续表

事 目 校 名	建校沿革	人文院系设置	研究院所设置
中国文化大学	1962年成立中国文化研究所,9月,易名“中国文化学院”。次年夏成立大学部。1980年改制为大学。	1963年设中国文学、历史、哲学等系。1980年后属文学院。	1962年中国文化研究所(次年改为学院研究部),下设三民主义、文学、史学、哲学、艺术等十二学门。1967年设历史研究所博士班,次年设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班,1974年设哲学研究所博士班。
淡江大学	1958年由“淡江英语专科学校”改为“淡江文理学院”,1980年改制为淡江大学。	1958年设中国文学系。1966年,与增设历史学系同属新设之文学院。1983年设大众传播学系。	设有中国文学(1988年)、历史(1997年)等研究所,以及汉学研究中心(1998年)。

(注:上表主要参考第三至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台湾各大学校史等资料制成)

几十年来,这些大学文史系科的创建和发展,对当地人文学术的建设事业无疑起到了相当的引领作用。有学者在综合考察这些高校的历史教学和科研情况后指出:1980年代之前,“整体而言,台湾地区的历史研究机构与各大学历史系所,不论在教学或研究上,均系以中国史为重心(特别是中国断代史)”<sup>①</sup>。这一点,不但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何以今日台湾社会仍能保持较厚的中华文化色彩,且对传统文史能有如此深入的把握,也从一个侧面透露出台湾高等教育在推进整个社会文化“中国化”中所起的作用。

纵观两蒋主政时期台湾人文教育的主导理念,强调“中国化”和“民族精神教育”可说是其始终不变的基调。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在不同时期,其主题其实并不相同。光复初期(1945—1949),主要目标是消除日本殖民文化的影响;1950年之后,在失去大陆的情势下,虽也有在前期“去殖民化”的基础上,巩固和继续深入推进“中国化”的用意,但公开的口号则明显转向了“反共抗俄”,认为中共领导下的大陆已成为外来苏俄文化的附庸,必须倡导民族文化以抵制之;1966年发起的“中华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则是对当时大陆“文革”破坏传统文化极端行为作出的反应,同时也有借此标榜自己为中华文化“正统”所在的用意。当然,其中贯穿始终的,还有其试图利用传统文化尤其是儒家伦理所倡导的“忠顺”等德目制约人心,巩固蒋氏集权统治的用心。因此,这一以加强传统人文教育为主的政策,也时常遭到台湾地区一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公开质疑、批评和抵制,有的还在光复初就提出过另一种更具现代意义的“中国化”方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为许寿裳、龙瑛宗、蓝明谷、杨云萍等。

许寿裳(1883—1948)为鲁迅生前挚友,1946年夏应陈仪邀赴台,先后任台湾省编译馆馆长和台大国文系主任。期间,一再发表有关鲁迅的回忆和研究文章,公开提出:“我们台湾也需要有一个新的五四运动,把以往所受的日本毒素全部肃清,同时提倡民主,发扬科学,于五四时代的运动目标以外,还要提倡实践道德,发扬民族主义。从这几个要点看来,它的价值和任务是要比从前那个运动更大,更艰巨,更迫切啊!”<sup>②</sup>这一文化建设主张在当地部分知识分子中颇引起了共鸣,鲁迅逝世十周年之际,台湾小说家杨逵发表的《追吊鲁迅先生》和《台湾文化》编发的《鲁迅逝世十年纪念特辑》都表现了这一倾向。杨云萍在纪念文中意味深长地说:“假如我们从兴奋里醒觉,冷静地思索一下时,那么一定会感觉所谓真理的尊严,以及正义的力量,还未完全回复;鲁迅所疾恶的‘正人君子’还得意登场,鲁迅所痛恨的‘英雄豪杰’还霍霍磨刀,准备着第几次的大屠杀。而鲁迅所最关怀、所最挚爱的我中国民众,还在过着流离颠沛的惨无天日的生活。至于鲁迅尽其一生的血泪,所奋斗争取的政治、经

① 彭明辉:《台湾史学的中国缠结》,台北:麦田出版社,2002年,第134页。

② 许寿裳:《台湾需要一个新的五四运动》,《台湾新生报》1947年5月4日。

济、文化的‘民生’的实现，却还在远处的彼岸。”并沉痛地指陈现实：“台湾的光复，我们相信地下的鲁迅先生一定在欣慰。只是假使他知道昨今的本省的现状，不知要作如何感想？我们恐怕他的‘欣慰’将变成哀痛，将变为悲愤了。”<sup>①</sup>有的则称：“事实上本地文化人，尤其是文人，对于国内有价值的文物都很重视，对于国内有价值的文人都很尊重。我们尊敬胡适、鲁迅、林语堂、郭沫若、田汉、矛盾、陶行知、闻一多等，而且很欲读他们的著作。”<sup>②</sup>表达了对五四新文学的向往。顺着这一文化思路，他们通过《台湾文化》等刊物，就回归后当地的服装文化、美术、戏剧、音乐等发展提出了种种设想。其时《民报》社论还对“中国化”作了更为开放的解释：“无论在本省或者外省，我们的生活改进的目标，应当是在如何达到富强的国家民族的生活。若是配合着这个目标的，无论它是英美的，或者是日本的，都应当摄取而活用之。若是违背这个目标的，无论它是数千年来的道地中国传统，也必须把它打破铲除。这才可以说是在本省要推行的中国化的原理。”<sup>③</sup>

这样的文化主张自然不合国民党官方主流的意见，许寿裳还因宣传鲁迅思想遭到过某些人的公开斥骂，因而“二二八事件”后，很快就在国民党统治的高压和严控下趋于消散<sup>④</sup>。

综上所述，台湾光复后，国民政府从教育入手，在当地积极推行“去殖民化”，持续开展“国语运动”，乃是在收复的故土上行使国家主权必须完成的神圣历史使命，事实上也受到了当时绝大多数民众的衷心拥护和认同。从实施的效果看，消除日本殖民统治的后遗症，恢复民族自尊和文化自信，对其后数十年的文化建设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应是主流。

当然，对其1950年代以后在传统文化的倡导中，时常夹杂着反共和维护蒋家集权统治的用心，表现出明显的政治和文化守旧特征，各方批评也不少。至其操作层面存在的行政化、形式主义，乃至抱残守缺等缺陷，连一些拥护该文化政策的人也有所不满，认为：“民族精神教育实施多年，成效不著”，原因在于“实施不够切实，不能扎根；是故徒有其名，形成民族精神教育落空的危机”。主张对青年一代的人文教育应改进方法，尽量“激发其自动自发及自治精神，要教与育并重，训与教合一，生活与教育打成一片，使其知道‘为学’、‘做人’及‘生活’的道理。更重要的是教育人员要采取积极的辅导，不可用消极的制裁。要依其能力、性向、兴趣与专长，因材施教，因势利导，使其潜智潜能均有充分发展的机会。推行生活教育，是实施民族精神教育的最基本方法”<sup>⑤</sup>。

尽管如此，我们仍不能否认七十年前在台湾开启的去“殖民化”和“中国化”进程的深刻历史意义。至于两蒋主政时极力倡导的传统文化和儒家伦理，我们固然应揭示其欲借以维护自身集权统治的用心，同时也应看到其中确有注重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面。更何况，传统文化作为几千年中华文明的结晶，其内涵之广博，岂是“专制集权”几字所能牢笼，它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包括某些领域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其实并未消失。故全面而理性地看，在战后几十年台湾地区的建设中，这一文化政策对于加固整个社会的民族文化之根，持续推动“中国化”所起的正面作用，自不容视而不见。

[责任编辑 刘京希]

① 杨云萍：《纪念鲁迅》，《台湾文化》第1卷第2期（1946年11月1日）。

② 甦牲（苏新）：《也漫谈台湾艺坛》，《台湾文化》第2卷第1期（1947年1月1日）。

③ 《中国化的真精神》，《民报》社论，1946年9月11日。

④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详参黄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国化”：战后台湾文化重建（1945—1947）》第六章“鲁迅思想与战后台湾文化重建”，台北：麦田出版社，2011年。

⑤ 陈重：《如何有效的实施民族精神教育》，《台湾教育》第333期（1978年9月15日）。